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告 關連交易 結構性租賃協議

概要

於2023年4月6日，CICT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 Ocean Driller II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結構性租賃協議。

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CICT 同意向 Ocean Driller III 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 Ocean Driller III 同意接納及獲授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藉以讓 Ocean Driller III 其後於租賃期內即時將設備回租予 CICT。

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於2023年4月6日，CICT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 Ocean Driller II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結構性租賃協議。

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CICT同意向Ocean Driller III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Ocean Driller III同意接納及獲授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藉以讓Ocean Driller III其後於租賃期內即時將設備回租予CICT。

作為CICT履行其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提供以Ocean Driller III為受益人的安慰函。

2 結構性租賃協議

結構性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6日

訂約方： (1) CICT (作為承租人)

(2) Ocean Driller III (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設備

設備的總賬面值為5,776萬美元(相等於約4.53億港元)。

CICT支付的設備初始成本為1.14億美元(相等於約8.95億港元)。

所有權轉讓及租賃協議

CICT將按代價向Ocean Driller III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CICT交付及Ocean Driller III接納設備的同時，Ocean Driller III將於租賃期內出租而CICT將承租設備，期間CICT有權使用、管有或平靜享有設備並享有相關利益。

代價： 4,900萬美元(相等於約3.85億港元)或CICT與Ocean Driller III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CICT與Ocean Driller III所協定設備價值的86%)。

根據Ocean Driller III的選擇，其支付代價的責任可與CICT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支付保證金的責任相抵銷，致使Ocean Driller III僅須支付相等於代價減保證金的金額(「淨代價」)。

Ocean Driller III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CICT向Ocean Driller III發出付款通知。

Ocean Driller III應付的所有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以其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乃本集團與Ocean Driller II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實際上是將由Ocean Driller III墊付予CICT的貸款本金額，並以本公司以Ocean Driller III為受益人提供的安慰函作為CICT履行其責任的擔保。

租賃期： 由落實支付代價(或淨代價(如適用))之日期(「匯款日期」)起至匯款日期後364日當日止期間，除非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

租金：	CICT應付Ocean Driller III的租金總額將相等於代價加利息，並須按季分期支付。
利息：	利息將根據租金本金額餘額按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利率累計：(i)於計算日期適用的3個月期限SOFR利率；及(ii)3%的年息率。
租賃付款：	CICT須於匯款日期後每隔三個月向Ocean Driller III指定的賬戶支付每期租金。
保證金：	CICT須以下列方式向Ocean Driller III支付相等於代價5%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不遲於匯款日期支付；或 (ii) 根據Ocean Driller III的選擇，以與應付代價互相抵銷的方式支付。
購回設備：	於租賃期末，待支付所有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結欠及應付Ocean Driller III的款項後，CICT須按1.00美元(相等於約7.85港元)的價格向Ocean Driller III購回所有設備。
擔保：	作為CICT履行其於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提供以Ocean Driller III為受益人的安慰函。

3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編號052-2018，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而轉移設備的法定擁有權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構成CICT出售資產及Ocean Driller III收購資產。設備將因結構性租賃協議而按綜合基準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

代價實際上是將由 Ocean Driller III 墊付予 CICT 的貸款本金額。代價將用作償還 CICT 的銀行貸款及拓寬和保障其融資渠道。

4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CICT 於科倫坡港從事集裝箱處理業務。為保障其生產經營以及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融資保障，CICT 需要新的融資安排。經比較各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利率、貸款期限及所規定的行政程序及擔保)後，董事會認為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結構性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CICT 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5%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斯里蘭卡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其他港口相關業務。

Ocean Driller III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MG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Ocean Driller III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本集團的融資安排入賬。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編號052-2018，轉移設備的法定擁有權構成本公司的資產出售事項及Ocean Driller III的資產收購事項，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結構性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CT」	指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5%權益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900萬美元(相等於約3.85億港元)或CICT與Ocean Driller III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CICT與Ocean Driller III所協定設備價值的86%)
「保證金」	指	CICT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應付的保證金，以確保妥善遵守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下列設備：(i) ZPMC 3Quay Crane (No. 1, 2 & 3)；(ii) ZPMC 3Quay Crane (No. 4, 5 & 6)；(iii) ZPMC 3Quay Crane (No. 7, 8 & 9)；及(iv) ZPMC 3Quay Crane (No. 10, 11 & 12)，包括所有單位及部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	CICT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就租金本金應付的利息
「結構性租賃協議」	指	CICT與Ocean Driller II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結構性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租賃
「租賃期」	指	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cean Driller III」	指	Ocean Driller III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租金」	指	CICT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SOFR」	指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由其(或接任發佈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發佈(未經管理人員作出任何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共和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限 SOFR」	指	芝商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於其(或接任發佈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發佈(未經管理人員作出任何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的相關期間內管理的期間 SOFR 參考利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3 年 4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主席)、嚴剛先生及楊国林先生；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徐頌先生、涂晓平先生及陸永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及黃珮華女士。